海州区推进科技创新行动方案

（送审稿）

为深入推进科技创新，着力释放创新资源要素潜力、激发创新主体活力、优化创新创业环境，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和省委、市委、区委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建设“强富美高”现代化新海州为总纲，践行“提升首位度，矢志争一流”总体要求，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着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更好地将主城区科教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发展优势，不断以新技术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发展新质生产力，引领构建韧性更足、质态更优、竞争力更强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打造全市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活力迸发的创新之城。

二、发展原则

创新驱动。围绕产业强链补链延链创新需求，引育国内外创新要素，链接“一带一路”创新网络，建设重大创新平台，攻克关键核心技术，促进重大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发展一批有影响力的创新型产业集群，打造产业创新高地。

统筹协同。推进科技、人才、产业一体化部署，完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突破行政壁垒、区域界线，注重协同融合、开放共享、统筹协调，构筑新型创新联合体、产业创新联盟，提升区域科技创新发展和城市综合功能，打造深化创新型城市建设的核心区。

开放融合。主动对接国家、省、市重大战略，抢抓“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江苏沿海开发、南北结对帮扶合作、海洋经济发展等重大机遇，深度链接花果山科创走廊规划，全力拓展与国内先进地区的科技创新合作网络，广纳高端创新要素和人才，打造区域产业人才高地。

示范带动。发挥龙头企业和重大平台的引领带动作用，培育打造创新型企业集群。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提升研发和孵化服务能力，打造全市技术研发中心、科技成果转化中心、科技创业孵化中心，示范带动全市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

三、发展目标

按照“两年突破，五年成势”的总体目标，到2025年，全区科技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进一步增大，科技开放合作取得新进展，创新创业环境进一步优化，科技创新核心指标取得新突破，走在全市前列。

区域创新高地初步显现。全社会研发投入持续提升、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3.8%。科技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在智能制造、生命健康、新材料、新能源、数字经济、海洋经济等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取得重要突破。科技基础设施体系不断完善，累计集聚新型研发机构15家，年增加发明专利500件以上，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居各县区首位。

创新产业集群发展壮大。培育形成一批创新型领军企业，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推动产业集群化、高端化发展，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力争全区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达到70%，有效高新技术企业达300家，省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达100家以上，大中型工业企业和规模以上高企研发机构实现基本覆盖。

创新创业生态不断优化。区域创新生态更加优化，创新服务体系更加健全，覆盖创新创业全生命周期的平台服务体系、人才服务体系和投融资支撑体系加快构建。累计建成科创载体面积100万平方米，引育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等双创载体20家以上，技术合同成交额累计达到40亿元。

体制机制改革实质突破。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优化创新政策供给，鼓励开展协同创新、成果转化，构建开放包容、公平竞争、活力彰显的一流创新环境。深化“产才融合、双链驱动”机制，招才引智体制机制不断完善，优质公共服务初步成型，累计提供人才公寓、人才小区优租房1000套以上，全社会崇尚创新创业的价值导向和文化氛围更加浓厚。

到2030年，建设成为创新要素集聚、创新平台完善、创新企业汇聚、创新产业集群、创新人才云集、创新文化活跃、创新服务便捷、创新氛围浓厚的区域性产业科技创新中心。

四、重点任务

推进实施创新型企业培育、科技创新载体提升、产学研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创新生态优化等五大行动，支撑实现科技创新各项目标任务。

（一）实施创新型企业培育行动

**全力招引优质科技企业。**深入实施“红韵海州英才计划”，对接国家、省、市重点人才培养计划，招揽掌握先进核心技术、具备市场开发能力的人才团队落户海州加速成长。围绕我区主导产业体系，全面梳理上下游关键环节，编制产业链招商图谱，立足自身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坚持差异化竞合、精准化发力，加快引进一批技术领先、带动性强的“链主”式企业。围绕新型储能、前沿材料、元宇宙等未来产业及高端装备、医药健康等重点产业前沿领域，挖掘一批技术门槛高、市场前景好的成果转化项目，孵化一批有望在行业细分领域快速发展成为“隐形冠军”的科技企业。全区年度招引科技型企业不少于100家。（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发改局、科技局、工信局、商务局，高新区组织人事部、科经局、各中心，以下均需各镇街，高新区各园区办落实）

**大力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依据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体系，采取企业自主评价、全程网络办理、年度动态更新的工作模式，全面挖掘优质中小企业资源，加强政策引导与跟踪服务，推动企业建立研发支出专账或辅助账，规范研发费用归集，助力企业全面提升技术研发、知识产权等方面管理能力。依托相关专业平台，建立区级科技型企业信息库。对通过国家评价且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奖励，挖掘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应评尽评”，形成“发现一批、培育一批、推荐一批、认定一批”的工作局面。至2025年，全区通过评价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力争达700家。（责任单位：区科技局、财政局、税务局，高新区科经局、财政局、双创中心）

**致力增量高新技术企业。**推行“五步”工作法，构建科技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和科学精准的企业创新政策扶持体系。参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在科技型中小企业中发掘一批创新基础好、发展潜力大、基本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纳入区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一企一策”帮助企业设计成长路线图，完善科技、财政、税务等部门协调机制，专班跟进指导服务。积极参与“独角兽”“瞪羚”“专精特新”等创新领军企业评选，加强高科技高成长高价值企业的挖掘培育，树立企业创新标杆，引领带动产业链上下游科技企业，构建创新“微生态”。到2025年，有效高新技术企业力争达300家。（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税务局，高新区科经局、财政局、双创中心）

（二）实施科技创新载体提升行动

**加快建设新型科创载体。**全面提升和拓展全区科创载体的规模、功能和成效，围绕主导产业布局，全力打造一批高水准的科技创新创业载体。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特色鲜明、配套完善”的原则，重点打造“一区一廊”暨高新区、花果山科创走廊科创空间，实现研发机构、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众创社区、大企业创新中心等各类载体多点布局、链式连接、全域覆盖。推进在北京、南京、无锡、成都、西安等创新资源密集区建设科创飞地，探索设立科研院所飞地，链接产业前沿技术，实现“异地研发、海州转化”。到2025年，全区科创载体面积达100万平方米。（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科技局、发改局、工信局、商务局，高新区科经局、双创中心）

**推动新型研发机构集聚发展。**支持深海技术科学太湖实验室连云港研究中心等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聚焦生命健康、高端装备、新能源、数字经济、海洋经济等重点领域，集聚高校科研院所、高端人才团队等创新资源，明确建设目标、重点任务和推进措施，积极引进共建、优化提升、整合组建一批新型研发机构，打造新型研发机构集聚发展高地。构建完善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估和奖励机制。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围绕优势专业领域，建设科技企业孵化载体；鼓励新型研发机构加强与区内科技孵化载体合作，推动创办或引进孵化的企业落户海州。到2025年，集聚各级各类新型研发机构15家以上。（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发改局、工信局、财政局，高新区科经局、财政局、双创中心）

**鼓励支持组建创新联合体。**鼓励企业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提升科技创新平台能级，大力推进江苏省高性能球形硅微粉产业技术创新联合体建设。鼓励骨干企业、行业协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等组建创新联合体，高校科研院所、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等牵头组建科创联盟或产学研合作联盟，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和重点科技企业优势资源，实现供需有效对接，推进高质量协同创新，实施高水平科技攻坚，推进高效能成果转化，培育高层次人才队伍。到2025年，累计建成省级以上研发机构100个，牵头或参与组建创新联合体、产学研联盟等5个。（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发改局、工信局、商务局，高新区科经局、双创中心）

（三）实施产学研合作促进行动

**积极引入优质创新资源。**深化与北京大学、中科院、省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国内外一流高校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发挥政府主导作用，鼓励高校院所等在我区建立技术转移中心、产学研协同创新基地等机构，并给予经费支持。加强与本地“九校一所五院两中心”等专项合作。推进市区共建“一带一路”技术转移中心。依托专业化平台机构，精准匹配对接技术成果供给和需求端，构建产学研合作一体化服务平台，提升全链条一站式服务能力。到2025年，集聚相关合作机构30家以上，有效服务企业100家以上。（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发改局、工信局、财政局，高新区科经局、财政局、双创中心）

**鼓励开展核心技术攻关。**以主导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聚焦生物医药、智能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数字经济、海洋经济、“双碳”等领域，实施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行动，探索市场主体“出题”，政府“发榜”，高校、科研院所、创新团队联合攻关的“揭榜挂帅”模式，突破一批“卡脖子”技术，开发一批新产品、新技术、新装备，支撑我区重点产业强链延链补链。到2025年，累计挖掘企业有效技术需求100项以上，实施“揭榜挂帅”等科技计划项目40项以上。（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发改局、工信局、财政局，高新区科经局、财政局、双创中心）

**加强产学研合作引导。**设立产学研合作专项资金，支持开展国（境）内外科技合作交流等产学研活动，支持区内企业或机构在海州组织承办国际性、全国性、全省性创新创业活动。企业负责人参加政府组织的产学研对接活动，其交通、食宿费用按照公务标准可由财政承担。对企业与高校院所签订针对具体技术或产品开发的产学研合作协议，取得协议约定成果且实际支付给合作方项目经费的，给予一定奖励。到2025年，每年达成产学研成果不少于150项，累计实施产学研合作项目100项。（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发改局、工信局、商务局、财政局，高新区科经局、财政局、双创中心）

（四）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行动

**支持企业承接科技成果。**鼓励企业主动吸纳承接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大幅提升产品科技含量。支持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建设联合创新中心、联合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产业技术创新组织，以重大科研任务为载体，通过“揭榜挂帅”等方式，完成重大产品研发和产业链创新，推动重大成果产业化。鼓励企业前瞻性参与高校基础研发或关键技术研发，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到2025年，累计建设联合创新中心等10个，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等项目10项以上。（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发改局、工信局、财政局，高新区科经局、财政局、双创中心）

**支持建设中试基地。**聚焦我区重点产业发展领域，围绕尖端产品创制、概念产品试制、紧缺产品研制等中试需求，鼓励建立面向产业发展的中试基地，让更多科技成果走出实验室、加速产业化。结合我区特色产业园建设，支持高校院所、龙头企业、社会资本投资兴建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构建优势主导产业从研发、到中试、到产业化的全产业链条创新体系。鼓励区属国资企业牵头或参与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增强产业孵化和科技创新能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到2025年，建设中试基地2个以上。（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发改局、工信局、财政局，高新区科经局、财政局、双创中心）

**支持科技成果就地转化。**出台促进本地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技术转移转化的配套政策，积极引导支持企事业单位创造高价值专利、转化高质量科技成果、开展技术交易活动。鼓励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建设，支持驻区高校普遍建立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促进创新成果加快在我区转化。持续推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到2025年，新增授权发明专利累计超1000件，完成技术合同成交额累计超40亿元。（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发改局、工信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高新区科经局、财政局、双创中心）

（五）实施创新生态优化行动

**加大高端人才集聚力度。**组织举办“红韵海州英才创新创业大赛”“才聚海州”“百名博士海州行”等活动，编制人才资源动态地图，为人才引育、服务对接提供保障。持续开展院士工作站、研究生工作站、科技副总等引进工作，鼓励和支持高校院所高层次人才团队到企业任职或兼职。探索实施高层次科技人才贡献奖励。探索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鼓励企业引进国际人才，支持高层次外国专家领衔开展科技创新研发活动。（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发改局、科技局、工信局、人社局、商务局，高新区组织人事部、科经局、双创中心）

**加大科技金融服务力度。**充分发挥区级产业基金的市场补位和引导放大作用，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大力引进优质投资机构落户海州，鼓励银行机构创新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完善科技贷款支持体系，拓展投贷联动业务。加强科技保险工作，推广“园区保”等产品体系，引导形成覆盖科技型企业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的保险保障。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发挥资本市场枢纽功能，建立企业上市后备资源库，制定出台鼓励企业上市政策措施，推动创新型企业挂牌上市。（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发改局、科技局、工信局、金融局、市场监管局，高新区财政局、科经局、高发集团等）

**营造宜创宜业宜居新环境。**围绕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适度超前部署数字基础设施体系，打造便捷智慧的基础设施空间。在科技创业城、海创未来城、海发数字科技大厦、联东U谷连云港科技创新谷等载体区域，布局以小微创新空间为核心的众创社区和孵化器、加速器，满足微创企业从初创期到加速期成长的空间需求。强化住房保障与产业发展的有效衔接，推进人才小区建设，重点保障主导产业和高端创新人才的配套住房。加大新建商品房配建租赁住房力度，探索为创新创业人员提供集居住空间、工作空间为一体的长租型多功能公寓，降低居住、创业成本，吸引人才集聚。（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发改局、科技局、工信局、人社局、商务局，高新区组织人事部、科经局、双创中心、高发集团等）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海州区科技创新委员会，由区主要领导担任主任，区分管领导担任副主任，加强科技发展战略、重大事项等整体统筹和部署，协调解决科技创新发展的重大问题。科创委办公室设在区科技局。各镇街（园区）建立相应领导协调机构，组建工作专班，配备专职人员，加强区域科技创新工作系统谋划和推进，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强化要素保障。加强资金要素稳定保障，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重点保障重大科技攻关项目、重点产业发展、重要科创平台建设的资金需要。强化土地要素集中保障，优先保障发展高新技术产业项目。扩大人才要素持续保障，构建有机协同的“三招联动”（招才引智、招院引所、招商引资）机制，做到同谋划、同开展、同考核。加快推进人才安居保障工程，完善人才子女教育保障，提升人才医疗服务保障。

（三）优化创新环境。制定出台《海州区推动科技创新若干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各级创新政策，提升惠企政策服务水平。在支持引才聚才、企业发展、金融资本等方面出台更加精准有效的政策体系，打造“基金+项目+产业”一体化生态链。发挥科技创新政策上下联动集成效应，积极对接国家、省、市有关部门，争取更多政策支持。积极主动承接上级政策在海州开展试点推广，为上级部门提供实践经验和海州样本。

（四）加强监测考核。建立和完善监测评估机制，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相统一，不断提高重大决策部署的执行力、重要工作任务的推动力、重点工程项目的保障力。完善高质量发展考核科技创新指标体系，把各项重点目标任务分解至各镇街、各园区、各部门，促进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完善社会监督机制，建立相关意见反馈平台，鼓励广大创新创业主体和社会公众参与监督，构建科技创新的强大合力与制度保障。